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倘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在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之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提出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及除授出函所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議決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之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待股東批准

釋 義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准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將予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釋 義

「參與人士」	指	屬於任何下列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a)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本集團僱員；及 (c)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更改為「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並採納中文名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第二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該成文法則。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均(如適用)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此文件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美先生

周奇金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f) 採納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2,458,92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0,491,785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5,245,892股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陳玉儀女士及嚴志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第二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名冊內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商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範疇之現時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身份。董事會認為該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擬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而有關決定可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達致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而評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原因為於此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該價值之不同決定性因素(例如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行使期及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訂立之表現目標)。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一套推測假設計算得出，則並無意義並可能在某程度上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2,458,92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5,245,8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可供查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該信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細則第77(1)(b)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1)(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個人寄存人仍可依願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倘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出席將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概不得於Maxwell Chambers(即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內穿著汗衫、中短褲、短褲、涼鞋及拖鞋。敬請閣下遵守Maxwell Chambers之著裝守則，否則將被禁止進入大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2,458,92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245,89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聯持有29,090,0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8%。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盛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0%。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盛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5.78	4.69
六月	5.85	4.93
七月	5.55	4.82
八月	5.68	4.89
九月	5.29	4.93
十月	5.10	4.81
十一月	4.94	4.50
十二月	5.21	4.3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10	4.10
二月	8.20	4.90
三月	7.27	6.80
四月	7.45	6.6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4	6.40

按照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

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女士現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長盈」)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國際」)、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德祥」)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曾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及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瀛晟」)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瀛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陳女士現為伯明翰體育及長盈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中策及德祥之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為其中部分上述公司之董事。蘇家樂先生為伯明翰體育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盈、中策及德祥之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為伯明翰體育及長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盛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中策之已發行股本約9.89%。孫先生現亦為伯明翰體育、長盈及德祥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環能國際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女士之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39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陳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52,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嚴志美先生(「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嚴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會計)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加坡營銷學院取得市場營銷碩士文憑。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各種會計、財務及管理職位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新加坡Lauw & Sons Group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包括審閱集團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嚴先生亦為AEI Corporation Lt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嚴先生現為Hosen Group Ltd.之非執行獨立董事，及Zhongxin Fruit and Juice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新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來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嚴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嚴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嚴先生之委任函，嚴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新加坡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嚴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嚴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37,000美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a)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集團僱員；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呈要約，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要約由載有要約之函件寄發予參與人士當日起計30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收訖經承授人簽署並訂明有關要約所接納之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連同作為接納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價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價款在任何情況將不得退還。

(c)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

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2) 按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惟任何須放棄投票之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意向已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發出之通函內表明。

- (ii) 任何更改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須根據上文第(c)(i)段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當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已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i)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人士：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iv) 在下文(e)(v)段之規限下，因行使各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
- (v) 凡向參與人士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額外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之其他資料。

- (vi)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計劃限額」）。倘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上文(h)(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原因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

(i) 不再為參與人士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且若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無出現上文(h)(i)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及／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上文(k)(a)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香港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 (c) 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如有)；及

(d) 在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情況下毋須調整。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k)(a)及(k)(b)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之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以下文(m)段之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m)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o)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m)段擬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

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購股權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r)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及購股權計劃中「承授人」之定義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之修訂，而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生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 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其他相關規定。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即有關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
- (ii) 在下文第(t)(iii)及(t)(iv)段所規限下，上文(h)、(i)、(j)、(l)至(o)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l)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上文(m)段所指）生效，上文(m)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h)(i)及(h)(i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

(viii) 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及

(ix)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議相反者外)。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會上僅該等於購股權計劃中無權益之股東可以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直至有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指定獲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或季度期間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或季度期間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w) 註銷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茲通告勇利航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按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5.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第二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5.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及7段。
6.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透過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1. 倘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出席將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概不得於Maxwell Chambers(即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內穿著汗衫、中短褲、短褲、涼鞋及拖鞋。敬請閣下遵守Maxwell Chambers之著裝守則，否則將被禁止進入大樓。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陳玉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